

证券代码：833849

证券简称：携宁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赵亮、赵哲华、王萌、徐刚、陆宏兵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赵亮、赵哲华、王萌、徐刚、陆宏兵变更为赵亮、王萌、徐刚、陆宏兵，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赵亮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3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携宁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携宁科技总经理，任携宁科技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从事投资研究、客户管理、基金销售以及程序化平台等金融行业应用管理及交易等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 33 号 403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赵亮直接持有公司 16,278,2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5%；此外，赵亮持有澄程投资（持有携宁科技 5.32% 的股份）7.2435% 份额，赵亮担任澄程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王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3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携宁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携宁科技副总经理，任携宁科技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宁酷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从事投资研究、客户管理、基金销售以及程序化平台等金融行业应用管理及交易等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 33 号 403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王萌直接持有公司 4,195,7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80%。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徐刚
----	----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3年2月至2015年5月，任携宁有限技术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携宁科技技术总监，任携宁科技监事会主席。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从事投资研究、客户管理、基金销售以及程序化平台等金融行业应用管理及交易等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33号403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徐刚直接持有公司4,114,0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4%。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陆宏兵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3年2月至2015年5月任携宁有限技术部产品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携宁科技创新产品部产品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任携宁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携宁科技金融云服务事业部总监，任携宁科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从事投资研究、客户管理、基金销售以及程序化平台等金融行业应用管理及交易等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33号403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陆宏兵直接持有公司 4,114,0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哲华因个人原因已提交辞职报告，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由赵亮、赵哲华、王萌、徐刚、陆宏兵变更为赵亮、王萌、徐刚、陆宏兵，本次变更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本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变更，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收购，不存在股票交易情况，因此不存在因本次变更而需办理限售的情形。

公司离职董事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名下的股票进行限售，限售期为6个月。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办理限售的情况。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赵亮、王萌、徐刚、陆宏兵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